

胡 附 文 炼 著

现代汉语语法探索

商 务 印 书 馆

XIÀNDÀI HÀNYǔ YǔFǎ TÀNSUǒ

现代汉语语法探索

胡附 文炼 著

吴文祺 校订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县艺苑印刷厂印装

ISBN 7-100-00660-0/H·242

1990年4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0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128千

印数3,500册

印张5 1/2

定价: 2.10元

目 次

前记	1
一 语法、语法学、语法学体系	3
二 语法学的组成部分	25
三 词的范围、形态、功能	35
四 词和仿语的界限问题	49
五 构词法	58
六 词的分类	69
七 动词及物与不及物的区分	86
八 句子的分类	96
九 动词谓语句中的主语问题	106
一〇 “把”字句问题	116
一一 连动式、兼语式	125
一二 复合句问题	136
一三 汉语语法学简史	149
重印后记	169

前 记

1954年3月，我们合写了一本《中学语法教学》。有些朋友认为把语法理论和语法教学问题摆在一起，未必适合中等学校语文教师的需要；而我们自己也发现这本书有些地方说明不够清楚，有些地方立论颇有问题。于是就停止再版了。

现在，我们把原书有关理论部分抽了出来，加以补充修正，辑成《现代汉语语法探索》。在这里，我们要向读者说明两点：第一，这本书只是十多篇单篇论文的汇集，并非整个语法体系全面的研究。因此，内容既不求系统，行文亦不避重复。我们的意思在于把学习中所得的一些体会写下来，作一次书面发言，向读者们、专家们请教。第二，这本书是在《中学语法教学》的基础上修改补充而成的。更动的程度各篇不同，一般地说，看法变动得大一点的，大都重写了一遍；变动不大的，只加以必要的增删。由于水平的限制，没有发现的错误或者愈改愈糟的地方是难免的，虔诚地希望得到读者们的批评。

我们应该感谢方光焘老师，由于他的教导，我们才有可能在这方面做一点研究工作；我们也应该感谢陈望道先生和吴文祺先生，由于他们在近年中不断地给我们以指导，使我们得到不少的启发。如果本书有点滴可取的地方，首先应该归功于他们三位；如果对他们的基本论点理解不够深刻以致引申错误，这个责任自然是应该由我们来负担的。

吴文祺先生为我们审阅校订这本书，林祥楣、徐萧斧两兄向我

们提过很宝贵的意见,谨在这儿表示衷心的感谢。

胡 附 文 炼

1955年7月5日

一、语法、语法学、语法学体系

—

建筑必须先有材料,但是材料本身并不等于建筑物;建筑房屋的材料必须按照一定的规则搭配起来,才能造成房屋。语言也不能没有材料,语言的材料是词汇,但是词汇本身并不等于语言;词汇必须根据各种语言所特有的组织规则,组织成句子,才成其为语言。比方说:

不 意 思 是 浪 费 的 节 约

这些词儿杂乱无章地放在一起,除了它们本身的含义以外,谁也不能了解它们还表达了什么意思,因为它们不过是一堆建筑材料而已。倘若我们按照一定的规则,把它们组织起来,说成:

节约是不浪费的意思。

这就成了一句有条理的可理解的话了。从这里可以看出:尽管词汇对于任何语言都是必要的,但是,只有在它接受了语法的支配的情况下,才能产生出极大的意义来。“语法规定词的变化规则及用词造句的规则,这样就使语言具有一种有条理的可理解的性质。语法(形态学、句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及用词造句的规则的綜合。由此可见,正是由于有了语法,就使语言有可能赋与人的思想以物质的语言的外壳。”^①

语法的特征就是它的概括性。斯大林说:“语法的特点就在于它给以词的变化规则,不是指具体的词,而是指没有任何具体性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中译本第21—22页,人民出版社1953年8月上海重印第8版。

的一般的词；它给以造句的规则，不是指某种具体的句子，例如具体的主词、具体的宾词等等，而是指一般的句子，是与某个句子的具体形式无关的。”^① 我们可以根据汉语的构词法，归纳出一条规律：一个词根，只要能带上词尾“头”，它就是名词，例如“木头、石头、看头、吃头、甜头、苦头”等等。这里所说的词根，并不是指某个具体的，而是指一般的词根，只要它们具备这个能力，都可以通用这条规律。又如我们可以从“猫捉老鼠”“鸡吃米”“张三写文章”等等句子里，归纳出“主语——动词——宾语”这个句型，虽然在上面例子中，各句的主语、宾语的具体意义是相差得很远的。由此可见，“语法把词和语加以抽象化，而不管它的具体的内容。语法把词的变化和用词造句的基本共同之点综合起来，并用这些共同之点组成语法规则、语法定律。”^②

任何语言都有它的语法组织，而且这种语法组织，在很早很早就出现了。“可以推想现代语言的要素还在奴隶时代以前的远古时期就已奠下基础了。那时语言是不复杂的，基本词汇是很贫乏的，但是有它的语法构造，虽然这种构造是很原始的，但总算是语法构造。”^③ 人类要运用语言作为交际的工具，就必须遵守这种共同的规律，当然，在运用的时候，可不一定是自觉的。所谓语法学，是人们自觉地对语言的语法组织加以研究的结果。语法学的历史，比语法短得多。我们有时候用“语法”这个名称代表语言的语法组织本身，有时候又用它代表语法学，因此常有人分不清这两个概念。语言是属于全民的，因此作为语言特点的本质之一的语法组织也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是语法学的研究者既可以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来说明语法组织的规律，也可以用唯心主义的观点来建立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中译本第22页。

② 同上第22页。

③ 同上第24页。

语法学体系，所以语法学不仅有优劣之分，同时也包含倾向性问题。

语法学可以有历史语法学、比较语法学、描写语法学之分。

用历史观点来研究某一语言的语法组织的发展、演变的学问叫做历史语法学。我们知道，“任何语言的语法构造都具有很大的稳固性，甚至于比基本词汇的稳固性还要大，任何语言的语法构造的基础在很长时期内保存着它的本质上的特点。虽然如此，它却不是始终不变，而是在语言的历史过程中变化着，发展着的。”^① 举例来说，语序的固定是我们语言的特点之一；可是，在汉魏以前却比较自由。章炳麟说：“上世国语亦有次第颠倒者，若云‘室于怒’，‘市于色’，‘野于饮食’，汉魏已来，涤除殆尽。”^② 又如古代疑问句用疑问代词作宾语的，代词放在动词之前，“我谁欺？欺天乎？”现代汉语已经不这样说了。历史语法学的目的，就在于追溯语言的历史发展，语法组织的演变规律；它把语言看作变化的范畴，并从变化中去研究，这样，就使得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有可能被发现。所以历史语法学的科学性是比较强的。

用比较的方法来研究有亲属关系的语言的语法组织在历史上的某些共同之点的学问，叫做比较语法学。在上面的说明中可以看出，所谓“比较”有其特殊的含义，并不是一般人所了解的拿汉语语法和俄语语法、英语语法等相比较，而是与有亲属关系的语言相比较。非亲属语言的比较，只有对于非本族语言的教授法上有意义，而亲属语言的比较，往往有助于明瞭某一语言的真实面貌。亚努士·赫迈莱夫斯基告诉我们：由于汉字掩盖了汉语的真象，研究古汉语科学语法是一件十分艰难的工作。“在这上面，不但需要对

① 库兹涅佐夫《语法·语言的语法构造》中译本第19页，人民出版社1954年4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② 章炳麟《国语学草创序》，见胡以鲁《国语学草创》第2页。

上古汉语本身作进一步的研究,还需要和汉语的亲属语言作比较,才能获得很好的帮助。”^①由此可见比较语法学也是很重要的。

亲属语言的比较研究可能探出亲属语言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所以比较语法学不仅不跟历史语法学对立,而它本身就是亲属语言的历史语法学的一个有机部分。因此比较语法学也可以叫做比较历史语法学或历史比较语法学。

研究某一语言在发展中一定时期的语法组织的学问,叫做描写语法学。描写语法学不问这种语法组织和亲属语言的语法组织有什么关系,它只是对语言体系的断面的、静态的研究。这种研究是必要的,因为它是历史语法学必要的出发点之一。我们知道:语言历史的研究可以从两个方面出发,一方面是从现今的状态出发而转向以往事实的探讨;另一方面是从早期各时代出发而根究后来的变化。在给语言沟通历史道路的作用上,描写语法学的重要性是无可怀疑的。自然,在进行语言体系的描写分析时,我们还得借助于历史的帮助。研究描写语法学如果缺乏历史观点,它的科学性就大大地削弱了。

由于上述,我们知道不同种类的语法学,也决定了研究的范围与方法的差别。就研究的范围来说,三者都是研究语言组织的科学,但历史语法学的研究范围显然就比描写语法学宽广些,而比较语法学更要涉及亲属语言的比较;就研究方法来说,各种科学的研究法,只要是进行研究时必要的,都应该采用,但是历史语法学着重语言的历史演变,比较语法学着重亲属语言的比较,描写语法学着重语言体系某一断面的描写,所以把它们区别开来是必要的。

不过,我们也要特别指出:这里所说的用历史观点来研究语言

^① 波兰亚努士·赫迈莱夫斯基《汉语的句法和形态问题》,见《中国语文》1954年12月号第9页。

的语法组织的历史语法学，与用比较的方法来研究有亲属关系的语言的语法组织在历史上的某些共同之点的比较语法学，是与胡适所标榜的“历史研究法”“比较研究法”没有丝毫共同之点的。

胡适在《国语文法概论》里，提出了研究中国语法的三个方法，归纳的研究法，比较的研究法和历史的研究法。

什么是胡适的“归纳研究法”呢？他说，归纳法有几步工夫：第一步观察一些同类的“例”；第二步提出一个假设的通则来说明这些“例”；第三步再观察一些新例，看它们是否和假设的通则相符合。若无例外，这通则便可成立。^①

我们知道：要观察语言现象，从语言现象中归纳出通则来，首先就要对“语言”有正确的认识。胡适对语言的演变一向采取不可知论，他认为语言的发展是“不知不觉的改变”，是一种“玄妙的变化”，这就等于否定了语言发展有客观规律的存在。在这个前提下，怎样能从客观的语言事实中观察出一些同类的例呢？怎样提得出通则来呢？

什么是胡适的“比较的研究法”呢？他说，比较的研究法可分作两步讲：第一步，积聚些比较参考的材料，即各种“参考文法”；第二步，遇着困难的文法问题时，我们可寻思别种语言里有没有同类或大同小异的文法。若有这种类似的例，我们便可拿他们的通则来帮助解释我们不能解释的例句。^②

各种“参考文法”，指的是什么呢？胡适虽然也谈到中国古文法、各地方言的文法之类，但他心目中还是以西洋古今语言的文法如英文法、德文法、希腊拉丁文法等等为重点的。他说：“中国语言文字孤立几千年，不曾有和他种高等语言相比较的机会，……故中

① 《胡适文存》1集卷8第659页。

② 同上第669—670页。

国人从来不曾发生语法学的观念。”^①把英语、德语、法语等等看作“高等语言”，把自己的语言看作“低等语言”。在胡适心目中，压根儿就没有自己语言的地位，他否认汉语有其自身的规律，攻击那些反对模仿主张独立研究的学者说：“我老实规劝那些高谈‘独立’文法的人，中国语法学今日的第一需要是取消独立。”^②意思是说，研究汉语语法的人应该根据“高等语言”的语法来建立汉语的语法学体系，不难看出，这种看法是错误的。

胡适所谓的“寻思”，就是他所提倡的“大胆假设”。没有客观事实作根据，一味凭主观来臆测，得出的结论自然是不科学的。举例来说，胡适在研究“他若不肯过来，此事便休了”“他若说‘我来做’，这光景便有二分”了”等句中的“了”所表示的意思时说：“我看了《水浒传》里这几条例，心里早已提出一个假设：这种‘了’字是用来表示虚拟的口气(subjunctive mood)的。”^③大家知道，上面句子之所以能够表示虚拟的口气，显然是依靠“若……便”的力量，倘若我们把上面例句中的“若……便”删去，虚拟口气也就不存在了。从这里可以看出：“了”和虚拟口气毫不相干，而胡适把别的词儿所表示的意义强加在“了”上，这真不愧为“大胆的假设”了。凭着这样的大胆，何事不可以假设，我们还能希望他有可靠的结论吗？

我们前面所提出的比较研究，指的是亲属语言之间的比较；运用这种方法的目的，在于得出某种语言的真实面貌。可是胡适的

① 《胡适文存》1集卷8第627—628页。

② 同上第680页。

③ 同上第661页。

关于胡适批判部分，请参看黄汉生《批判胡适的〈国语法概论〉》，见1955年2月1日《光明日报》。又：王力《我从〈红楼梦〉研究的讨论中得到的一些体会》，周祖谟《语言学界必须充分展开讨论和批评，肃清资产阶级唯心论的观点》，见《中国语文》1954年12月号第8、5页。

“比较研究法”的意义，却是拿别种“高等语言”的语法规则来范围我们的语言，其结果的混乱，当然是意料中的事了。

什么是胡适的历史研究法呢？根据他的解释，历史的研究就是处分材料和寻求变迁的痕迹和原因的方法。我们不能被他那些修饰了的词句所迷惑。这里，他就是用“历史”之名作为装点自己的门面的。

胡适压根儿没有而且不可能有历史观点的。这在他对待文言、白话的态度上可以看得出来。他把文言和白话割裂开来，切断了它们之间的联系，这还能谈得上历史的观点吗？

运用历史观点来研究语言的语法组织是重要的。斯大林说：“语言是属于社会现象之列的，从有社会存在的时候起，就有语言存在。语言是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语言也将是随着社会的死亡而死亡的。社会以外，无所谓语言。因此要了解某种语言及其发展的规律，只有密切联系社会发展的历史，密切联系创造这种语言、使用这种语言的人民的历史，去进行研究，才有可能。”^①这几句话，正确地估计到研究语言的时候必须运用历史观点的意义。

二

研究语法学的目的，在于建立语言的语法学体系。

什么叫做体系？我们可以引契科巴瓦一段话来说明：

由任何单独一事物（事实）决不能形成一种体系；要得到一种体系必须要有一系列的事物（事实）。可是并不是任何多数都可以成为一个体系；多数可能是紊乱的、未加整理的，也可能是组织过的、整理过的。作为整体的构成部分的诸元素，当它们的相互关系固定了的时候，这个多数就是整理过的。……所以任何体系都要形成某种整体的东西，而构成体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中译本第20页。

系的各部分又要处在一定有规律的关系之中。^①

什么叫做语法体系呢？我们知道，语言的语法事实虽然非常繁复，但它本身是具有条理性与系统性的。语言学者告诉我们，语言不是许多词（带附加成分或不带附加成分）的简单的堆集，也不是由它们随意组合而形成的。因此，我们依照句子中词的组合，可以归纳出若干公式，每一公式也必然会包括许多一定的情形；词儿的变化也是有规律的，每一种变化也必然会包括或多或少的一批词。而这些作为整体的构成部分彼此又处于一定的、有规律的关系之中。所以，不仅语言本身是一种体系，语法本身也是一种体系。研究语法的学者们，把语言的语法组织的特点发掘出来而予以系统的说明，就成了语法学体系了。

任何语言的语法组织都是客观存在的，它本身没有两套；因此作为解释某种语言的语法组织的学说，照理说也只能有一种说法。但是语法学者搜集材料的范围，观察问题的角度，分析问题的方法未能尽同，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不同的语法学体系。拿汉语来说，第一部有系统的语法著作《马氏文通》^②的发表，到现在不满六十年，这门科学无疑是很年轻的。可是目前出现的体系倒不算少，而且这些体系形成了一个并存的局面，这就使得我们不能不有一个衡量与选择的标准。

什么是衡量语法学体系的标准呢？怎样的语法学体系才是恰当的呢？关于这个问题，早在1939年陈望道先生就提出“妥贴、简洁、完备”三方面来作为标准，^③这个标准是恰当的。

所谓妥贴，首先是要正确地说明语法现象，不要使语法变成人

① 奥科巴瓦《语言学概论》中译本第1编上册第43—44页，高等教育出版社1954年10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② 马建忠（公元1844—1900年），江苏丹徒人，曾留学欧洲，《马氏文通》是他的著作中最著名的一书，请参看本书第13篇《汉语语法简史》第152—154页。

③ 陈望道《文法革新的一般问题》，见《中国文法革新讨论集》第32页。

为的规定。举例来说,有的语法学者喜欢把句子分成“正式”与“变式”,认为“茶棚里坐着许多的工人”是变式句,“许多的工人〔在〕茶棚里坐着”才是正式句。析句时要把“变式”改为“正式”,这就不是从语言现象中归纳法则,而是用人为的法则去约束语言,结果自然不能恰当地说明语法现象。^①又如有的语法书在分析句子的时候,常常拿外国语言的组织规律作依据,认为句子中必定要有动词,把“花红”当作“花是红”的省略,这种说法,不仅出于早期讲语法的人之口,目前语法学界中也并未绝迹。例如有人以为“我很头痛”是“我是很头痛”的省略,“木头很结实”是“木头很为结实”的省略。应该指出:拿汉语去迁就西洋语言的法则,对我们并无任何好处,只不过增加一些麻烦,使我们的语法学体系更混乱罢了。

所谓简洁,并不等于简单。研究语法为的是要寻找规律,说明问题,词的分类和句子的分析都不能离开这个目的。能说明问题,解说多仍不为不简洁;不能说明问题,解说虽少,也是多余的东西。举个例说:有些人将词的分类分得很仔细,分了大类还有小类,小类中还有小类,罗列许多名目,结果并没有说明某类词的特性与用法。《中国语文》第16期批评谭正璧的《基本语法》有这样一段:

此书另一个显著的缺点是无原则的分类。作者把汉语词类、短语、句子成分等都分成许多大类小类,而这些分类在说明和掌握汉语语言规律上大都是没有必要的。比方把名词分成普通名词、特有名词、抽象名词三大类。普通名词又分成个体名词、集体名词、质料名词三小类;特有名词又分为人物名、团体名、时代名、地方名、图书名等等;这些名词在汉语语法中没有形态的变化,也没有个别不同的用法。这样分起来,完全是多余的。这种繁琐的分类,对于学语法的人没有好处的,因为它不但会

^① 参看陈道望《从分歧到统一》一文中批评“黎著”的一段,见《中国语文革新讨论集》第89—90页。

把读者的时间和精力消磨在记忆一些无用的术语上面,而且会引导初学的人走上为分类而分类的不正确的途径上去,因而也就模糊了发现和掌握语言结构的规律,使读者对语法有了错误的认识。①

这样的批评是正确的。象《基本语法》这样的书,目前已经出版了不少,大多是罗列一些名目,不能说明问题。书中虽然也有一些分析,但这些分析并不是语法规律陈述上所需要的,只是为分析而分析。这类语法书籍,自然谈不上好的体系。

所谓完备,首先是忠实而详尽地说明语法规律,区别那些必须区别的语法现象。离开客观存在的语法规律故意把它解说得繁复琐碎,当然要不得;如果主观地把规律简化一些或取消一些,得出的结论必然也是不科学的。有些语法书把主语的位置固定下来,说开头的实体词老是主语,或者把宾语的范围扩充得很大,说动词后面的实体词一律叫做宾语。这种人为的简化,往往使学习语法的人不容易掌握规律的关键所在,也就够不上完备这个标准了。

在这里,还得补充说明一下:我们所说的完备,并不是说语法规律应该没有例外。语法现象的错综复杂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是不容我们忽视的。1952年2月苏联《语言学问题》创刊号上说:“语言在不断的运动和发展中。这种不断的运动使语言发生变化。语言结构整个来说是稳定的,尤其是它的基本核心;但是在语言发展的各个时期都出现,而在不同的时期以不同的强度出现语言结构的个别成分的变化和改进。这种发展使语言各方面——词汇方面,构词法方面,发音和重音方面,甚至语法方面——产生摇摆不定的现象和分歧的格式。”②正确地说明这种摇摆不定的现象和分歧的格式,就是我们所要求的“完备”。假如有矛盾的现象同时存在,我

① 《评谭正璧的〈基本语法〉》,见《中国语文》1953年10月号第33页。

② 转引自《科学通报》1953年9月号第49页。

们便要看语言发展的趋势,决定取舍。例如“把”和“拿”的用法,我们是要明确分工呢,还是承认它们可以通用呢?“和”与“同”,是否要确定它们的不同用法呢?“咱们”和“我们”是否应该确定它们之间的使用界限呢?……这些问题都须从语言史的观察来确定一种适当的答案。

上面提出的三个标准,不是各自孤立的而是彼此密切联系着的。不完备的体系就谈不到简洁或妥贴,不妥贴的体系当然说不上简洁或完备;而所谓简洁,也只有在妥贴和完备的基础上才能做到。所以我们说,必须符合“妥贴”“简洁”“完备”这三个标准的语法学体系才算是一个好的体系。

三

如何建立汉语语法学体系,这是一个十分重大的问题。讨论这样重大的问题,不是我们的能力所能胜任的。目前语法学界意见的分歧,不同语法学体系差别的严重,的确给予语法学习与教学以莫大的困难,要求语法学有一个“共同纲领”的呼声,几乎随时都可以听到。当然,统一的语法学体系的出现,目前还是要求过早,这件艰巨的工作的完成,有待专家们继续努力,但究竟不能说这完全是专家们的事,我们可以不必关心。作为一个语文工作者,我们没有理由推卸应有的责任,把自己划在实践的圈子之外。正因为如此,我们准备提出几点不全面、不成熟的意见,供大家参考。

第一,要认清语法这门科学研究的特定范围,同时不要忽略与其他科学的联系。毛主席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

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领域。”^① 语法学之所以能成为一门科学，就因为它具有一定的特点，有其特定的研究范围，我们不宜于把它和其他科学混同起来。然而，这又不等于把一门科学孤立起来，让它失去了和其他科学的联系。“因为一切客观事物本来是互相联系的和具有内部规律的，人们不去如实地反映这些情况，而只是片面地或表面地去看它们，不认识事物的互相联系，不认识事物的内部规律，所以这种方法是主观主义的。”^② 因此在进行研究时，我们还得注意语法学和其他科学的联系。

首先，我们谈谈语法学与修辞学。

语法学与修辞学分为两门科学，有下列理由：

范围不同：语法学的研究以句为限，修辞学的研究不限于句，常扩充到篇章。

要求不同：语法要求达意，要求不违背语言的组织规律。修辞则要求精练地、生动地表情达意，要求有说服的力量。例如：

赵占魁是英雄。

赵占魁是劳动英雄。

赵占魁是工人的旗帜。

赵占魁是工人队伍中光辉的旗帜。

从修辞学的观点看，这几句是不同的，因此在运用时必须有所选择。从语法学的角度看，这几句都不错。语法与修辞的关系，有些象初级数学与高级数学的关系，后者是前者的高级阶段，而前者是后者的基础，所以两者的关系又非常密切。

因此，在具体进行研究的时候，我们不能用修辞的观点来要求语法；但是，语言中许多复杂的现象，有时却不能单纯从语法观点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75—776页，人民出版社1952年8月北京第1版上海第1次印刷。

^② 同上第780页。